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家繼訴字第4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○男（即吳○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○霆、吳○蓁、薛○霖、吳○靜、吳○慈、吳○琳間請求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於民事聲明上訴狀所載聲明為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等內容，其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不服之範圍即被繼承人吳○之遺產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75,877,651元（依被上訴人於一審陳報之價額，本院卷第93頁）定之。是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19,616元，茲依上開家事事件法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家事第一庭 法官 李美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宜欣